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3年企業管治報告

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2013 年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兼具交易所及結算所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的雙重角色，一直高度重視維持高水平管治標準，力求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及履行對權益人的責任。隨著集團擴展業務至新市場及新地區，加上經濟環境不斷演變及監管形勢瞬息萬變，機構上下所有層面均較過去任何時候更需要建立有效管治。

2013 年，香港交易所除繼續推行強化本身管治程序的措施外，更著力在附屬公司層面加強管治架構及促進最佳常規。右面所列的多份報告闡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如何落實，並指出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有關重點範圍。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2013 年管治常規

- 《2013 年企業管治報告》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 《2013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
-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載於《2013 年年報》（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或前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 A.4.2 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政府委任董事任期通常約為兩年，屆滿後退任但有資格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5)條再獲委任。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輪流退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4)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任期固定（通常不超過 3 年）而沒有自動續約條款，但可獲再委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1(1)及(3)條，其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經證監會核准。

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戰略規劃

集團要有一套審慎周全的戰略規劃，從而識別及評估潛在機遇和挑戰，並制定行動計劃以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這是一個關鍵而持續的過程。

制定及推行《戰略規劃 2013-2015》

2013 年是集團首年落實《戰略規劃 2013-2015》（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公司資料）」一欄）。全新的 3 年戰略規劃除涵蓋了上一份戰略規劃的不少戰略主題外，也確立及加入了一些新的業務和改善措施，以貫徹實現集團的使命和目標。

2013 年完成的《戰略規劃 2013-2015》工作

- 業務回顧 *
- 財務檢討 *

* 載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刊發的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所規管，現時共有 13 名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或對集團的重點戰略工作及公共責任的領導及監察有廣闊的專業知識。 2013 年 4 月香港交易所欣然歡迎擁有豐富金融服務及風險管理經驗的梁高美懿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令董事會成員更趨多元化。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經驗和技能的均衡，以確保董事會除了留有對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亦能加入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指領，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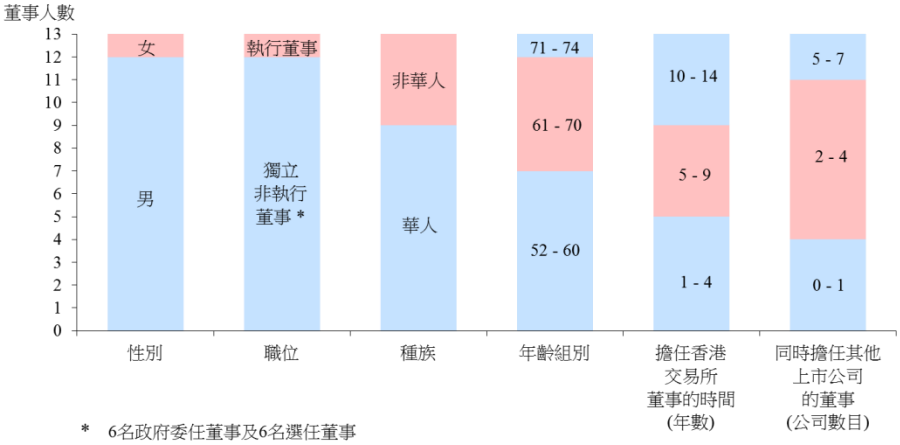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學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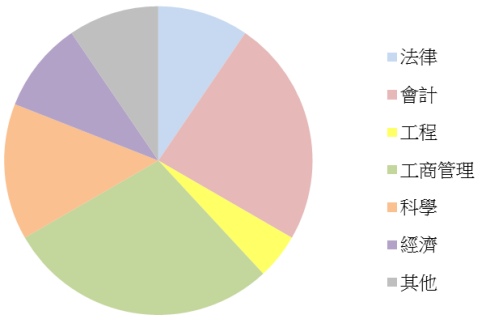

商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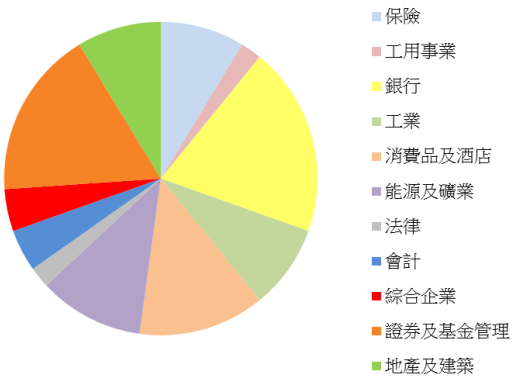

現任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的角色、職能及相關任期以及技能與經驗）將載於《2013 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2013 年董事變動
• 2013 年 4 月，政府公布委任梁高美懿女士為董事以及再度委任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為董事，任期約兩年，由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 2015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於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董事，任期約 3 年，由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夏佳理先生於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

兩名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以及兩名選任董事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的服務任期將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5) 及 93(5) 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關於選任董事人選的提名，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9 頁。香港交易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董事（包括政府委任董事）任命作出公布。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最重要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個角色各自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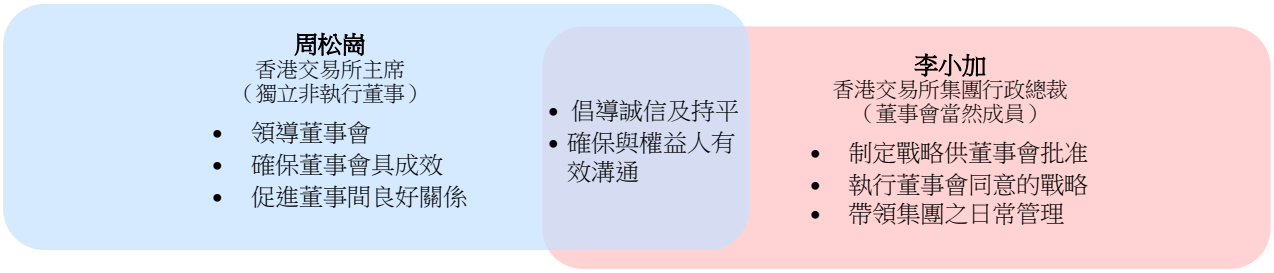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深信要有良好的管治，自必也要有高成效的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本身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已明確列出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

2013 年經董事會處理的主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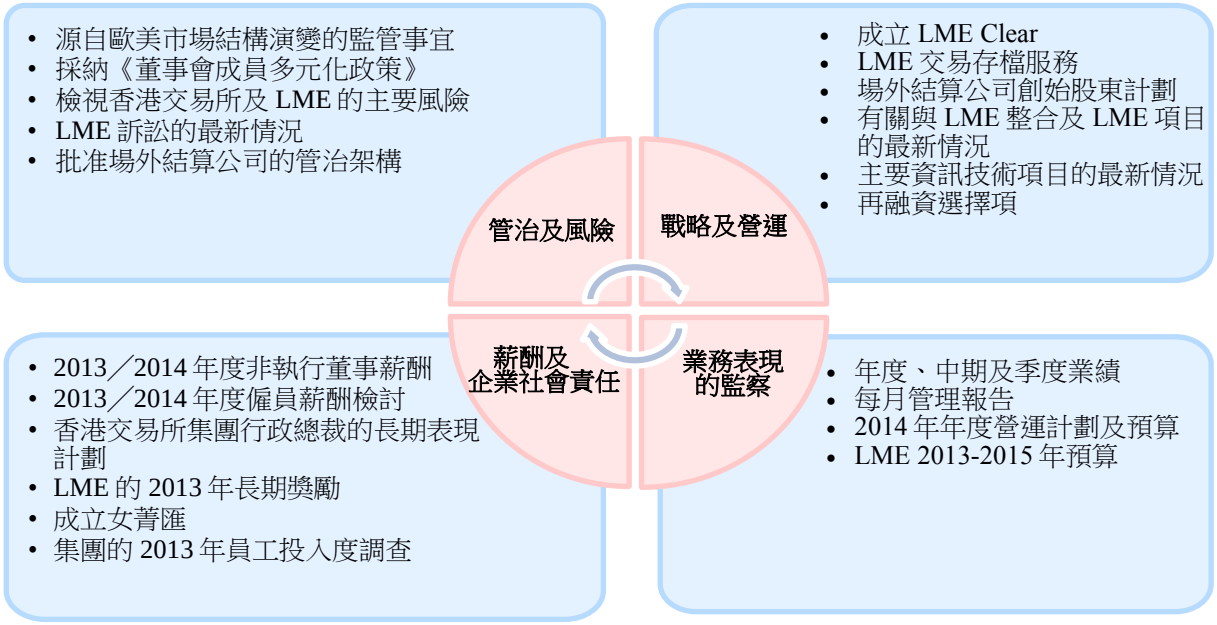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以來，一直由以絕大部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帶領，只有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人屬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固的獨立性，能對管理層提出的觀點作出客觀及具建設性的質疑，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上任後亦要接受年度評核，此外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須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核。

2013 年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核

董事受聘時評核
2013 年 4 月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在接受任命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及 • 其過去或現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定義按《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年度評核
2014 年 2 月 21 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估。 • 就周松崗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及行政會議成員，而政府為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對其獨立性的評核作出特別審查。 • 對於已服務董事會超過 13 年的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施德論先生，以及服務超過 10 年的黃世雄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委員會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顯示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2013 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上述的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4 至 15 頁「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

就職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為新任董事提供就職培訓計劃，希望加強其對集團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梁高美懿女士於 2013 年 4 月上任加入董事會時就曾獲安排參加培訓。

2013 年的就職培訓計劃

涵蓋主要事宜	講者
• 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集團架構、管治架構、董事會程序、董事職責、操守準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管理	公司秘書
• 董事職責	外聘法律顧問
• 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上市、環球市場、環球結算及資訊技術） • 財務及風險管理	相關科部主管及高級行政人員

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都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定期檢討及更新，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旨在持續強化董事的技能和知識。公司會按需要安排內部培訓，以助董事履行其在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包括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的資料）。香港交易所鼓勵所有董事出席外界團體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2013 年，董事曾參觀 LME 及位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 LME 倉庫，以加強對 LME 業務的認識。

2013 年董事內部培訓題目

- LME 及其倉庫安排
- 影響 LME 的監管變動
- LME Clear
- 新《公司條例》
- 董事會文件的電子平台

所有董事每季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除夏佳理先生於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任期內出席約兩小時培訓外，其他每名董事於 2013 年均接受至少 8 小時的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 月審閱董事的培訓記錄。

2013年董事培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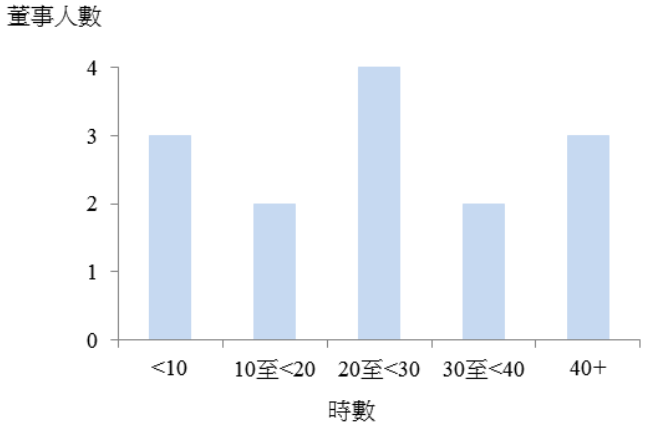

2013年董事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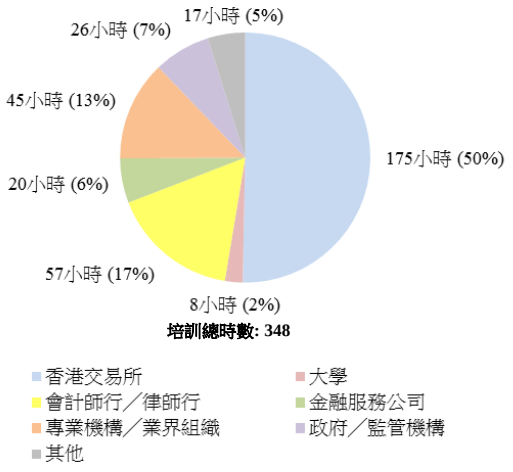

* 包括 2013 年 4 月 24 日退任董事會的夏佳理先生

2013 年董事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香港交易所戰略／業務	董事職責／管治常規	經濟／金融市場及產品	就職培訓計劃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規定的遵守	董事會文件的電子平台	其他
周松崗（主席）	✓					✓	✓	
夏佳理							✓	
陳子政	✓	✓			✓	✓	✓	✓
范華達	✓					✓	✓	
夏理遜	✓	✓	✓			✓	✓	✓
許照中	✓	✓				✓	✓	
郭志標	✓	✓	✓			✓	✓	
利子厚	✓	✓	✓		✓	✓	✓	✓
李君豪	✓	✓	✓			✓	✓	
梁高美懿	✓	✓	✓	✓		✓	✓	
李小加	✓	✓	✓				✓	✓
施德論	✓	✓	✓			✓	✓	✓
莊偉林	✓	✓				✓	✓	
黃世雄	✓	✓				✓	✓	
全體董事出席總時數	**124**	**76**	**53**	**12**	**6**	**29**	**21**	**27**

董事會程序

董事在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2013 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2014 年 2 月時經提名委員會審閱）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審本身表現以改善其運作及程序的重要性及好處。由於 2013 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無重大改變，董事會認為在 2014 年進行董事會評審較為合宜。

2013 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董事會共舉行 9 次會議，全部均是在年度開始前已定出時間表。董事會具有多項常規議程項目，確保年內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有關戰略、財務、重要項目、管治、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的事宜均會提上議程討論。
- 為加深對 LME 業務的認識，董事會曾於 2013 年 10 月在倫敦舉行 1 次會議。
- 正規的董事會會議以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董事（偶爾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討論事宜。
-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其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2013 年內並無董事在這方面諮詢意見。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2013／2014 年度的受保條款及範圍已予檢討及續保。
- 本公司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有關程序載於《董事手冊》。為保障本身的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會議或在表決時棄權。2013 年內，范華達先生曾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避席討論某項事務。
- 本公司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及有關匯報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指引，確保董事會可及時傳達及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的關鍵問題。
- 作為奉行最佳常規的部分工作，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平板電腦，使董事可透過電子平台取得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外）的文件。該平台亦增設閱覽室，透過電子渠道為董事提供所有與其職責相關的資料全集。該電子平台確保可迅速、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又可減少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環境的影響。

2013 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9**	**5**	**1**	**5**	**4**	**1**	**1**	**9**	**12**
總時數（約數）	**1**	**27**	**9**	**1**	**2**	**5**	**1**	**1**	**10**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1/1	9/9		1/1	5/5		1/1		9/9	12/12
夏佳理 [1]	1/1	2/2		1/1					1/2	
陳子政 [2]	1/1	9/9	5/5				1/1	1/1		6/8
范華達 [3]	1/1	9/9			2/3		1/1		3/3	
夏理遜 [4]	1/1	9/9	5/5	1/1					2/3	
許照中 [5]	1/1	9/9		–		3/4				
郭志標 [6]	1/1	9/9	5/5		5/5			1/1	6/6	4/4
利子厚 [7]	1/1	8/9	–	1/1		4/4		1/1		4/4
李君豪 [8]	1/1	9/9	4/5		5/5			1/1	6/6	
梁高美懿 [9]		7/7							7/7	7/8
施德論 [10]	1/1	9/9				4/4	1/1			
莊偉林 [11]	1/1	9/9	5/5		2/2		–		8/9	
黃世雄	1/1	9/9				4/4	1/1	1/1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9/9		1/1	4/5					
市場專業人士										
陳毅恆										8/12
和廣北 [12]										10/12
劉應彬 [13]										4/4
李達志 [14]										8/8
劉瑞隆										8/12
雷祺光 [15]										12/12
雷賢達						3/4				
平均出席率	**100%**	**99%**	**96%**	**100%**	**92%**	**90%**	**100%**	**100%**	**93%**	**86%** [16]

附註：

1 夏佳理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退任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職務。
2 陳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3 年 5 月 8 日生效。
3 范華達先生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及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2013 年 5 月 8 日生效。
4 夏理遜先生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2013 年 5 月 8 日生效。
5 許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6 郭博士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後於 2013 年 5 月 8 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7 利先生於 2013 年 5 月 8 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後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稽核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31 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8 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2013 年 5 月 8 日生效。
9 梁女士獲委任為董事，2013 年 4 月 24 日生效。她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
10 施德論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11 莊偉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20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及於 2013 年 5 月 8 日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12 全部 10 次會議均由和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13 劉先生於 2013 年 5 月 1 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1 次會議由其替任人出席。
14 李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3 年 5 月 1 日生效。1 次會議由其替任人出席。
15 兩次會議由雷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16 由替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溝通。公司秘書主理屬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所領導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轄下的公司秘書事務部。

公司秘書的履歷將載於《2013 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3 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 15 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 8 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這些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對董事會的整體效能至為關鍵。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集團業務的拓展及管治常規的變動。

2013 年各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變更
• 由於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以增強行政角色，常務委員會的若干職責已重新分配予管理委員會。 • 由於董事會採用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已擴展至包括監察此政策的執行。 • 為確保整個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已擴展至涵蓋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薪酬事宜。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載於《2013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並連同各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以及職權範圍已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 8 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人選供股東選任的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有 5 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年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止召開了兩次會議。

2013／2014 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提名人選供股東在 2013 年及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 檢視並確認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時間承諾 • 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建議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的目標及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情況

2014 年 2 月 21 日，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後，提名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 3 頁。委員會並已考慮兩人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諾。

2014 年 2 月 26 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郭博士及李先生各自於舉薦其予股東選舉的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郭博士及李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 1 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2013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常設 3 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主要職責是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2013 年舉行的會議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2
結算諮詢小組	1

管理功能

行政管理人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定下的戰略及方向。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集團的管理決策機關，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載於《2013 年年報》「組織架構圖」一節，其組成及詳細職責已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2013年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動

- 設立新的組織架構，以更有效配合集團的戰略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職能劃分為 6 個縱向功能：上市及監管事務、環球市場、環球結算、資訊技術、企業事務以及財務。
- 環球市場科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主管白碧梅女士獲委任為亞洲商品主管，接替離職的敏俐斯女士。
- 鄭惠貞女士獲委任為集團人力資源主管，接替離職的張敏珠女士。
- 霍炳光先生除繼續出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管之外，亦獲委任為集團戰略策劃主管。
- 戴林瀚先生獲委任出任上市主管一職，接替退休的狄勤思先生。
- 莊敬賢先生獲委任為 LME 行政總裁兼董事，接替離任的艾博賢先生，並成為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 簡俊傑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接替離任的馬超先生。
- 毛志榮先生獲委任為內地業務發展主管，接替楊秋梅女士。

最新的組織架構將載於《2013 年年報》「組織架構圖」一節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將載於《2013 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行政管理必須具有持續性，領袖須具備勝任的技能和經驗，方可支持集團推行各項首要戰略工作。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是董事會的常規議程項目。2013 年，董事會曾檢視集團的繼任計劃，確保集團已制定持續人才管理及發展方針，培育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人員培訓

由於集團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高級管理人員極為重要。為確保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所需的才能及知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審閱過這些人員的培訓記錄。

有關 2013 年集團僱員出席培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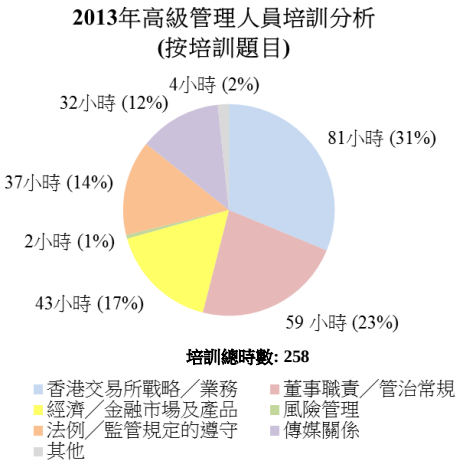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

為確保香港交易所在擴大業務組合的同時，整個集團仍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標準，集團努力建立及加強旗下同屬集團一部分的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

為促進香港交易所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管治聯繫，並確保董事會獲得及時準確的附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

LME 在適當情況下遵循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展示其對高水平管治標準的承諾。2013 年，LME 董事會委聘獨立顧問就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 12 個月期間的管治、架構、營運及效能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乃回應英國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規定而進行，該規定旨在確保 LME 的管治架構能支持 LME 履行作為認可投資交易所的監管責任。審查過程包括一系列與 LME 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會面、觀察董事會會議，以及案例研究。顧問已完成檢討，有關報告認為 LME 董事會於回顧期內已履行其監管責任。

有關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 ，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2013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所有適用時候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1]百分比
周松崗	15,000[2]	–	–	–	15,000	0.00
梁高美懿	–	5,000[3]	–	–	5,000	0.00
李小加	270,059[4]	–	–	–	270,059	0.02
施德論	18,000[5]	–	–	–	18,000	0.00

附註：

1 根據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1,161,515,153 股計算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合計 109,862 股但尚未授予的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2013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5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2013 年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在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007 年 9 月 7 日起，政府一直是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 8 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 8 名獲核准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6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1]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2]	66,730,300	5.74

附註：

1 根據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1,161,515,153 股計算

2 根據政府就 2012 年 11 月 30 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	衍生產品（相關股份數目）
周騰彪	397,254	–	24,673	–
戴林瀚	–	–	10,983	–
葛卓豪	107,234	125,000	37,775	–
應凱勤	–	–	24,162	–
羅力	68,798	–	45,811	–
羅文慧	119,212	–	16,951	–
梁松光	14,293	–	29,082	–

* 該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相關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但尚未授予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授予。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0 年 6 月，證監會給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退任）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 50%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退任）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 CCASS 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 CCASS 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代價（屬宏高證券賺取的經紀佣金）為 1,854 元。

由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閱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i) 上文披露的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iv) 上文披露的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的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 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 740 號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並沒有構成《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每月會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便對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其職責。在編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i) 已採納 HKFRS 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ii)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iii)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v) 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適時就集團的營運表現、財務業績及前景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2013 年業績公布時間表（有關期間完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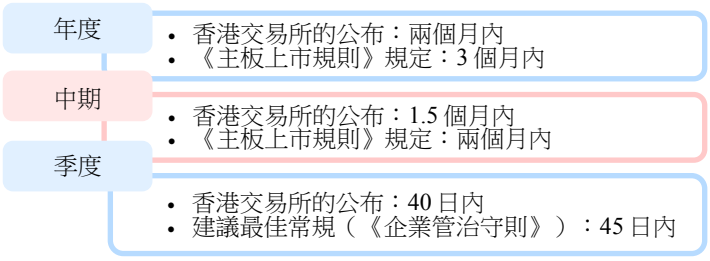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及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持續投放資源以確保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集團及其業務經營環境持續發展變化，而集團面對的風險亦不斷演變。董事會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和監控架構的完善程度，時刻尋找改善機會，必要時並會增加適當資源。

2013 年的主要監控措施
• 於 2013 年 1 月實施全新的組織和管理架構，反映集團《戰略規劃 2013-2015》已展開，以促進有效管理和高效資源分配。 • 由於戰略規劃包括了一系列新的業務計劃和項目，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增強其項目管理框架（包括負責管理和營運各個項目的項目督導委員會和項目工作小組），成立了項目檢討委員會，監督主要項目發展，對項目之間的協調和資源分配有更好的管理。 • 採納不同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列明權責，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並定時檢討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譬如投資顧問委員會批准場外結算公司的「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以供場外結算公司董事會批准。 • 各科部主管確認在 2013 年內設有並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定期進行檢討，透過共通平台及標準化程序，找出及評估機構內不同範圍的風險。此方面進一步資訊將載於《2013 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關於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減少風險的程序和監控措施詳情，將載於《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載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 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便作出快速行動，並及時與權益人溝通。2013 年曾檢討該政策以進一步優化集團的事件上報及匯報程序。 • 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香港交易所的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經已修訂，確保集團僱員遵守制定內幕消息法定披露責任機制的《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責任。 • 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 • 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均須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穩定及完善運作。譬如， 2013 年第四季為 LME 的核心資訊技術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及 2013 年推行於 2012 年對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進行的獨立檢討所建議的多項計劃，以加強資訊技術保安。 • 為促進香港交易所內的資訊保安，並以獨立方式推動持續改善保安的工作，在資訊技術科以外加設首席資訊保安主任，負責香港交易所資訊保安政策及統籌協調香港交易所內各項資訊保安工作。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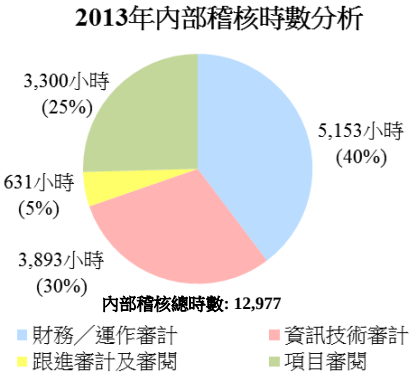

2013 年間，LME 及 LMEH 在多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而 1 宗在英國呈交的訴訟則就 LME 修訂其倉庫政策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除上述者外，2013 年間集團內並無發現有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嚴重監控失誤的個案。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角色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項方面的效能。

有關稽核委員會在 2013／2014 年完成的工作，以及其就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檢討將載於《2013 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2013 年稽核委員會批准集團聘用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向集團提供服務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將服務分類為預先審批服務、禁止服務和非預先審批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須由羅兵咸永道香港協調及提出，而集團旗下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須經稽核委員會批准。

集團 2013 年財務報表審核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3	2012
	百萬元	百萬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 審核	**9**	6
• 倉庫盤點費	–	1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5**	3
• 其他服務	**1**	2
合計	**15**	12

香港交易所自 2005 年起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合夥人每 5 年輪換 1 次的政策，現任的有關外聘核數師合夥人將要在完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核後輪換。然而，基於近期集團業務營運上的轉變（特別是收購 LME 集團），稽核委員會決定輪換政策的時間須兼具彈性，以確保審核質素。因此，現時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合夥人的服務期已由 5 年延長至最多 7 年。此項一次性的延任經獲羅兵咸永道同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準則》）。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13年年報》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保障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聯繫，有助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是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本公司設有全面而完善的程序與機構股東溝通，讓現有及準投資者有機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球市場聯席主管、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電話會議
- 傳媒及分析員簡報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的整體意見會透過投資者關係最新資料報告定期傳達給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分析以及投資者和分析員提問和回應摘要，讓所有董事了解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或關注事項。

為促進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本公司繼續因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如 GMI Ratings 及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機構股東服務公司，簡稱 ISS））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就著集團管治原則及常規給予回應意見和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 2013 年內的投資者溝通活動的其他資料，將載於《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股東參與及通訊

主要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告及財務報表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以及設有緊急應變措施，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2013 年 8 月時曾因熱帶氣旋迫近香港而就批准 2013 年中期業績的緊急應變安排刊發公告。
- 香港交易所在管治資料披露和財務匯報方面致力追求質素和透明度，繼續獲得外界專業機構認許，其《2012 年年報》於 2013 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獎項。

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成為與公眾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渠道。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 80%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的內容定期檢視，以確保準確地及適時提供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各種資訊。

以股代息計劃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香港交易所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以使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

股東大會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2)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派發翌日起計 7 天內（或董事不時訂立及公布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提名人選在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與《2013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須述明該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根據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有關請求亦可經電郵傳至 ssd@hkex.com.hk 公司秘書收。股東就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政策及指引

- 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並會就該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 設有股東指引當中列出股東常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提出的問題的答案，該指引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權分析

- 香港交易所定期對股權概況進行分析，以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而有關 2013 年的分析將載於《2013 年年報》的「股權分析」一節。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及公眾持股值將分別載於《2013 年年報》「權益人資料」及「董事會報告」兩節。

2013 年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及 2014 年業績公布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內的財務日誌。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的意見，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事項。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ssd@hkex.com.hk）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發送予董事會。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善用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發揮建設性的作用。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香港交易所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

於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審核人士核證。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為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於 2013 股東周年大會採納電子投票表決系統。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即時在會上顯示。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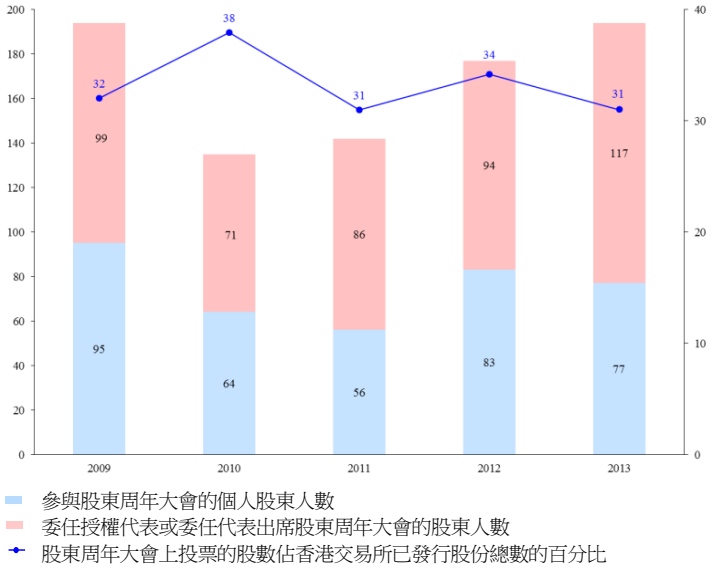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46 元（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選舉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不超過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新股份，惟按此等授權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述）折讓 10% 以上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全體董事預期將出席會議。股東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例行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購回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提高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會亦因應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條文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2013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 2013 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2 月 26 日

詞彙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LMEH, LME 及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指載於《2013 年年報》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修訂
元	港元